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8年8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並無每週最低工時限制））、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劉紅宇

王高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內。

* 僅供識別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令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批准，該等經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人士。將該等人士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旨在令董事會可靈活地適當獎勵或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努力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到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可每次不同，惟不得實施將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明確規定了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令董事會靈活地根據具體情況釐定授出購股權，並設置特別目標、指標及條件，可為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人士）

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將可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557,627,422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55,762,742股（相當於截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列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且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由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屬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而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報告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而計算，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大量理論性假設計算之任何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普遍接受的可比較方法，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7.02(1)(a)條規定的形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當前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且毋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即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5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18年8月24日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表現指標及行使價釐定基準，一方面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另一方面可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表現指標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靈活性，以購買股份，使其可於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中分享個人權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預期所作之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可認購一定數目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根據下文第5段而釐定。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557,627,422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55,762,742股股份，或在不時因拆細或合併所導致之股份數

目，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會相同。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介紹、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理由，並闡釋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4.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額外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者，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須就此放棄投票權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

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共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寄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或公佈內幕消息之前，不得發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a)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或與購股權有關之方面設定任何權益或試圖設定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限期，但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低限期。授出個別購股權之日為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所簽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本公司為抬頭人支付代價港幣1.00元之股款當日。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就可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於購股權獲歸屬前，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可確定全部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獲歸屬。任何該等不獲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可行使。

10. 表現指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個別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至授出購股權當時所指定之若干表現指標。

11. 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及身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b)段及第13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終止成為合

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歸屬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

- (b)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下文第13段所指之一個或以上理由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
- (1) 因履行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責而患病、受傷或殘疾（均需提供令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信納之證據）；或(2)身故，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就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須為彼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其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歸屬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有權（但無義務）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代理人授出合理賠償，有關賠償金額須根據失效之購股權之價值釐定。

12.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上述通知同日或其後不久，向承授人發出同樣的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與通知有關之股份之全數行使價付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2段所述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按適用法律釐定）；
- (d) 倘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確定，承授人(1)行為嚴重失當；(2)犯有任何刑事罪；或(3)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言，存在任何理由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合約終止聘用（包括但不限於失職或瀆職，對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未經授權擅自洩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機密資料（法律、法規、監管或司法機構所要求者除外），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內部制度、員工規則或守則）；
- (e)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指明之禁制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7段註銷當日；或
- (f) 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為不合法當日。

14.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獲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享有附帶於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之同等權益，並將享有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有關權利。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之規定而就此再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包含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任何變動應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影響因素執行。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比例相同無異，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變動前之款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作出變動前之款額。有關變動不可對將予發行股份造成低於面值價格發行之影響。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16.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改動；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因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任何改動；或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不包括任何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惟倘建議更改將對更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更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文規限，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將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於任何時間（不論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或歸屬之前或之後）調整該等購股權的可行權期間，惟(1)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承授人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及(2)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該等購股權之任何可行權期間延長至購股權計劃就該可行權期間所規定之最後日期之後。

17.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可利用之未發行購股權限額發行。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9.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0. 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於年度／中期報告內之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副本將於本大會上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辨）（「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必需及權宜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8年8月2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